

吉林省粮食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吉林省粮食局

2017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形势	1
第一节 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4
第三节 发展机遇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1
第一节 发挥“引擎”作用，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11
第二节 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适应新的消费需求	12
第三节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	13
第四节 提高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水平，促进绿色发展	14
第五节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15
第六节 加快“两化融合”发展，提高信息化水平	15
第七节 完善质量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16
第四章 发展方向与产业布局	17
第一节 玉米加工业	17

第二节	稻谷加工业	17
第三节	大豆加工业	
第四节	杂粮加工业	19
第五节	主食品加工业	2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21
第一节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21
第二节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21
第三节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22
第四节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22
第五节	提供土地优惠保障	23
第六节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23
第七节	推进市场化改革	24

为发挥粮食加工转化引擎作用，实现粮食大省向粮食强省的转变，根据《粮食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吉林省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等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形势

“十二五”期间，吉林省粮食加工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充分利用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向，面对“新常态”下经济增长趋缓的巨大压力，通过政策扶持，整合现有资源和引进投资者，加快改造升级和体系建设，大力实施品牌战略，产业布局逐渐趋向合理，产业链条有所延伸，市场竞争力有所增强，以市场为导向、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农工商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新型粮食加工体系已见雏形。

第一节 发展成就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集约发展作用显现。全省粮油加工业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均创历史新高，入统的粮油加工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3480 亿元，产品销售收入 3441 亿元，年均加工转化粮食 1750 万吨。特别是玉米深加工能力稳定在 1500 万吨，位居全国第二。

龙头企业发展较快，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全省新增粮食加工类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2 家，达到 19 家；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1 家，达到 79 家。有 4 户企业跨入全国大米

加工企业 50 强行列，3 户跨入全国杂粮 10 强行列，市场竞争力有所增强。

产业布局趋向合理，产业结构得到优化。粮食精深加工项目和粮油加工园区建设步伐明显加快，自主创新能力有所增强，产业集聚效应和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开始显现，初步实现了产业布局与结构的双优化。

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质量安全不断提高。全省粮油产品质量安全明显提高。粮油新品种开发、质量安全提升、全产业链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发芽米、糙米、冰麦粉和特色杂粮等一批营养健康的新产品的产能有所增长。主食产业化开始有序推进，各类米、面和玉米、杂粮工业化制品开始走向多样化、便利化、优质化、营养化的发展轨道。“放心粮油”产品丰富多彩，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

大米品牌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吉林大米知名度不断提高。省政府《关于推进吉林省大米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快实施“健康米”工程的指导意见》，将吉林大米品牌建设纳入全省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推动以吉林大米品牌为核心的“健康米”工程，系统打造吉林大米品牌，省市县三级财政累计投入 6500 多万元，围绕吉林大米“好吃、营养、更安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活动。启动“吉林大米”地理证明商标的注册工作，组建“吉林大米产业联盟”，建立“吉林大米网”销售平台，在全国

中心城市开设了 750 家“吉林大米”直营店、1100 多个商超销售专柜，实现了线上线下互动，吉林大米品牌价值不断攀升，全省中高端大米量价齐升，拉动普通大米平均销售价格由 2.30 元/斤提高到 3.00 元/斤，稻米产业新增产值 138 亿元。在全国稻谷市场供大于求的格局下，吉林省 90% 以上的稻谷均由大米加工企业以高于托市价格收购，有效地促进了农民增收。

标准化工作不断完善，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完成 16 项粮食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其中《水浸悬浮法》行业标准被评为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和吉林省政府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高油玉米》国家标准被评为吉林省政府标准创新贡献三等奖，《弱碱性粳米》吉林省地方标准通过审定并实施。

政策保驾护航，产业基础巩固。向国家积极争取政策，出台地方储备玉米定向低价销售政策、玉米深加工企业参与临储玉米收购和竞购加工玉米补贴、自购加工玉米补贴和省级储备轮换玉米补贴等优惠政策。截止 2015 年底，企业累计获得补贴资金 18.43 亿元，缓解了玉米深加工企业因玉米原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带来的压力，保证了企业正常开工所需原料。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没有及时确立粮油加工产业在粮食流通中的重要地位，导致粮食加工在农产品加工增值转化中的比较经济效益差，弱势产业特征明显。二是产能过剩依然突出，玉米深加工产能闲置三分之一，规模以上稻谷加工企业的平均开工率

不足 28%，大豆加工企业平均开工率也不足 30%。三是产业与产品结构仍需进一步调整。四是自主创新不足，资源综合利用率低。五是主食产业化率偏低。六是粮油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特别是加工企业诚信体系和粮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尚需进一步健全。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三五”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谷物供求阶段性过剩问题突出。高产量、高库存量和高进口量“三高”叠加问题短期内仍然突出，特别是玉米、稻谷阶段性过剩特征十分明显，原粮与成品粮、国内与国际、产区与销区粮食价格“三个倒挂”，消化粮食库存任务艰巨。

粮食种植结构和加工发展与居民消费需求不相适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背景下，部分品种粮食供求结构性失衡问题凸显，大豆供给严重依赖国际市场，优质化、专用化、多元化粮食原料发展相对滞后，中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知名品牌少。加工企业转型升级相对滞后，产加销脱节，加工业布局与粮食生产布局不匹配，优质优价专收专储能力不足。

粮油产品质量安全、营养健康和节能环保问题依然存在。全产业链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还不健全。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仍然较高，与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水平要求还有较大差距，节能减排和环保治理任务艰巨。

加工企业面临更大竞争压力。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发展面临资源环境约束加大、要素成本上升等挑战，融资难、用地难现象仍存在，人工、水电、流通、市场等运行成本上升较快，盈利空间不断压缩。

粮油加工业发展方式粗放、大而不强问题更加突出。产能结构性过剩与优质产能不足并存，深加工转化能力不足与成品粮油过度加工并存，产业链条短，成品率低、副产物综合利用率低、附加值低，创新能力不强，部分品种盲目无序低水平发展等矛盾亟待有效疏解。

第三节 发展机遇

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将使粮食的刚性需求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将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农村粮食消费逐步由自给型将向商品型转变。

消费需求升级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不断提高，粮食消费需求从温饱型向营养健康型转变，居民粮食消费趋向绿色安全、优质营养、丰富多样、健康方便。

经济增长结构的转折性变化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给粮油加工业带来新契机。2013年我国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后，2015年我国居民新增储蓄存款超过了4万亿

元人民币，2008 年以来我国居民储蓄累计增加了 35 万亿元人民币。我国经济增长已经逐步从投资、出口转向了以消费、服务业为主，未来居民对粮油食品工业化制成品，特别是主食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新技术革命给粮油加工产业带来快速发展新契机。全球范围内，新技术和新产业革命再次蓄势待发，互联网技术给粮油加工业带来的新业态萌动期已经悄然而至。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优惠政策为粮油加工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新机遇。

调整产业结构提供了政策支持。国家向主产区集聚和倾斜的粮油加工产业政策给我省布局和调整产业结构提供了政策支持。省委省政府对“吉林大米”和“吉林玉米”品牌建设的高度重视为粮油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助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给因原料成本高而步履维艰的玉米和饲料加工企业及养殖企业带来了转机。粮食“去库存”为粮油加工业提供了阶段性发展机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为指导，牢牢把握“富农强企、惠民兴业”主题，贯彻落实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利用“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等区域性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优惠政策，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调整结构为主攻

方向，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品牌战略为重点，打造好大米“白金名片”、玉米“黄金名片”、杂粮“健康名片”，全面启动主食产业化工程，做好玉米“去库存”，整合现有资源，大力推进“产购储运加销”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粮油加工在保障粮食安全上的调节作用和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中的驱动引领作用，积极促进粮食一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全面深度激活粮食产业经济潜能。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领行业未来发展。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企业管理创新，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创新企业经营方式和投融资模式，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市场导向。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培育多元化市场竞争主体，调动不同经济性质粮油加工企业的积极性。以市场需求及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调整产业布局，引导企业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通过市场要素的相互作用调节粮油加工业的经济关系。

统筹协调。妥善处理好粮油加工业供给保障与区域经济发展、总量平衡与结构优化、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等方面的关系，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在互利共赢的前提下积极

开展粮油加工“走出去”和“引进来”，科学合理发展粮食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实现城镇和农村、主产区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食品用和工业用产品的协调发展。

绿色发展。遵循绿色经济发展理念，推广低碳技术，推进清洁生产，积极构建粮油加工过程中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系统；推行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加工方式，通过政策引导用市场的方式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理，推动产业发展方式转变。

信誉保障。信誉是企业的生命，质量是信誉的保证。要在粮食加工业中实施信用体系和全程可追溯体系建设，使消费者明晰企业的信用等级和产品原料的产地来源、加工流程、流通过程等要素，让消费者买的放心，用的安心。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要基本形成“安全营养、优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生态、协调发展”的现代粮油加工体系，国有、民营和外资企业等多元化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产业化整体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企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覆盖全省城乡，主食产业化遍布全省 20 万人口以上主要城市。

产业规模稳步增长。粮油加工业的工业总产值在 2015 年的

基础上保持年 23.0% 增速，到 2020 年达到 1000 亿元以上。粮油加工占农产品加工的比重提高 5%。其中玉米年深加工转化稳定在 1100 万吨，推动整合闲置产能，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激活产业潜能，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延长产业链条，重点关注高附加值的聚乳酸等产品的开发；稻谷加工业要继续通过市场手段去产能，使全省规模以上水稻加工企业年实际加工量达到 500 万吨以上，米糠制油年加工能力 45 万吨，稻壳年转化能力 60 万吨（饲用除外），基本实现我省水稻不以原粮形式出省；加大现有大豆加工业资源整合力度，提高产业集中度，扶持大型大豆加工企业集团；推动杂粮产业集约化发展，培育大型杂粮精深加工企业；加大对饲料加工和养殖企业的扶持力度，转化玉米达到 95% 以上。

产业结构日趋合理。稻谷、玉米和杂粮加工产业集中度提高 10%；新培育 1-2 家全国一流的加工企业，在巩固和完善现有粮食加工园区的基础上，在粮食主产区再打造 2-3 个设施齐全、功能完备、辐射力强的粮食加工园区或产业集群；新经济工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15% 左右。

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大米的出品率提高 3% 左右，使稻谷的平均出品率提高到 67%-70%，米糠增值转化率达到 30% 以上；玉米胚芽增值转化率提高到 70%。

主食产业化比重大幅提升。加强对主食产业化生产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加强相应标准的研究与制定，鼓励龙头企业发展，优

化和改进传统主食生产工艺，快速提升主食产业化水平，其中面制主食品产业化比例达到 40%左右，米制主食品工业化比例提高到 20%左右，玉米和杂粮制主食品工业化比例提高到 30%；鼓励粮油加工企业向主食产业方向延伸，推动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与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联盟，创新流通方式，开设城乡便民店、社区店和连锁店，统一进货渠道，统一产品配送，统一价格管理，完善主食供应体系，在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现代主食加工龙头企业，选择 10 户试点企业为重点，在行业指导和项目建设、宣传推广上予以支持；鼓励大米加工企业加大对碎米的再加工和综合利用，发展米饼、米糕等休闲食品；加快研制玉米主食品，积极推广普及玉米制品消费，全省主食用及方便、休闲、饮用等玉米食品年加工能力在目前 15 万吨的基础上翻一番，到达 30 万吨以上。

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粮油加工业标准体系日趋完善，大米、大豆加工品、玉米制品、杂粮、小麦粉总体合格率达 99.5%以上，饲料产品合格率达 95%以上。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粮油加工龙头企业全面接入全省或全国企业信用管理平台，全面建立粮油加工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放心粮油示范体系建设全面完成。放心粮油示范体系建设在加工、销售（供应）两个方面全面完成，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覆盖全省所有乡镇和城市社区，并向农村延伸。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发挥“引擎”作用，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粮食加工企业“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全产业链模式发展。将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符合一定储备基本条件的国有、民营加工企业纳入参与托市收购企业名录，形成多元收储主体，将加工企业纳入粮食动态储备调节机制。以加工为引擎，实现粮食“静态储备”向“收储+加工+销售”联动转变，激活粮食产业经济活力。鼓励大型加工企业拓展收储物流、批发贸易、粮食金融、食品生产、主食产业等业务。

发挥粮油加工对农业生产种植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支持粮油加工企业建设优质原粮生产基地，自建或与农业专业合作社深度合作，发展规模化订单农业，提升产品质量与原粮生产的匹配度，增强企业经营和产品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积极支持粮油加工企业拓展农业功能，推进农业与旅游休闲、文化教育、健康养生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挥粮油加工业的辐射带动作用。

推进加工企业参与粮食生产全过程社会化服务。发挥粮油加工企业在现代农业经营组织中的骨干带动作用。支持粮油加工龙头企业独立地或联合科研机构、协会（商会）等从事粮食生产公益性服务。支持加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等方式组建粮食市场服务主体，在粮食种业、种植、烘干、仓储、运输等环节开展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性服务，推行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多种服务

模式。鼓励发展代烘代储、粮食银行、农村电商等新业态。进一步引导加工企业深度全面参与放心粮油和主食产业化工程，建立城乡放心粮油和主食社会化供应网络，拓展和延伸产业链。

第二节 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适应新的消费需求

加大粮油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支持企业改进加工技术和工艺装备，增加符合我国居民膳食结构新变化和粮食消费需求升级新趋势的产品供给。大力发展营养健康、绿色安全、品质优良、种类丰富的精品粮油，增加中高端粮油产品的有效供给。开展改善粮油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大力发展各类优质食品专用米和营养强化米等，增加老年人、婴幼儿等人群的个性化和定制化产品供给。重点发展绿色全谷物产品、有机产品等。

积极打造粮油知名品牌。充分发挥我省地域生态优势，支持全省大米加工企业联盟实施“五个一”工程，共同打造“吉林大米”品牌，支持区域性大米加工企业联合起来共同打造“吉林大米+具有地域特色的地理标志品牌”，提升大米附加值，增加稻农收入。启动“吉林玉米”产品品牌建设。培育一批消费者认可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粮油名牌产品。

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发展。加快传统米面制品的主食工业化发展，推动玉米和杂粮制品主食工业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其社会化供应能力。探索主食品供应与“放心粮油”、应急供应、军粮供

应、成品粮储备“五位一体”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利用现代食品加工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生产方式，推广米面全谷物主食产业化技术，推动风味小吃、地方和民族特色食品的工业化生产，支持其与粮食产业联动发展。加大对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扶持力度。

第三节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

不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引导企业兼并重组，吸引加工行业外收储、贸易、物流等大型企业利用自身产业链优势开展粮油加工，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一批布局优、效益好、竞争力强的粮油加工龙头企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粮商。鼓励粮油加工小微企业主动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建立联盟和产品质量、准入标准、能效环保等约束机制，以市场化方式逐步调减、淘汰落后产能。

着力打造优势产业集群。遵循产区为主、兼顾销区原则，依托大型粮油加工龙头企业、重要粮食物流节点、粮食仓储设施等，调整优化粮油加工产业布局。继续推进产业集群和园区集聚示范工程，引导粮油加工优势产能集聚。在粮食主产区打造一批技术领先、产能集聚、功能合理、协同发展的具有明显区域优势的粮油加工产业集群和绿色产业基地。

积极鼓励企业“走出去”。引导企业集群式“走出去”，因地

制宜建立境外产业集聚区。鼓励企业利用国际资源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支持企业赴海外开展租地种粮、粮油加工等项目。鼓励企业参与对外援助和国际合作项目，支持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粮食品种（如小杂粮）贸易。

第四节 提高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水平，促进绿色发展

大幅提高副产物综合利用率。充分发挥粮油加工园区产业集聚的协同效应，探索多元化的副产物综合利用途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提升粮油产品附加值。鼓励大中型加工企业发展米糠制油，利用稻壳发电和生产板材、环保包装材料等。加快玉米皮、玉米蛋白、玉米胚芽和玉米芯、玉米秸秆等资源深度利用。鼓励第三方市场化机构实施专业化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提供经营服务。

大力推进企业节能减排。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鼓励企业建立低碳、环保、绿色的循环经济系统，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建设热源、水源、气源循环和废弃物再利用示范工程，减少粮食生产、流通各环节资源能源消耗和废弃物排放，最大限度将粮食吃干榨尽，挖掘增值潜力，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第五节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加快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的粮油精深加工项目发展。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深加工，延长产品产业链，提高粮油加工增值转化经济效益。扶持基础实力强、市场前景好、管理水平较高、增长潜力大的粮食加工转化企业大力发展精深加工，重点发展玉米和大豆、杂粮精深加工。

实施粮油加工新经济引领行动。鼓励企业利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向新材料、生物医药与新能源等领域拓展发展空间，激发粮食产业经济潜能。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引导聚乳酸、酶制剂等粮油深加工项目有序发展。

积极参与国家“去库存”行动。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和加工业优势，担负起相应的责任，为国家粮食安全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六节 加快“两化融合”发展，提高信息化水平

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粮油加工产业，提高粮油加工装备信息化水平，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

提高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数据信息中心，加快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在粮油加工业中的应用，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指导企业精确生产和精准营销，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和网络营销。鼓励加工企业引入互联网思维创新营销模式，打造“互联网+粮食”新型营销方式，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鼓励企业开发网络信息平台 and 网站，集成产品质量追溯网络查询、线上线下互动营销等功能。积极开展网络营销，借助电商成熟的物流配送体系扩大销售范围和增强服务能力。

第七节 完善质量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推动粮油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吉林大米、吉林玉米、特色杂粮及制品等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动制定和实施粮油适度加工行业技术标准，最大限度保留粮油产品中的固有营养成分，并对功能性物质含量做出限定。

完善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继续推进全省粮食质检体系建设，提升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质检机构的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粮油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粮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通过物联网、RFID 等技术，采集粮油加工企业从原料、生产工艺、环境控制到成品粮油的信息，形成从餐桌到田间可逆式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程序，实现产品生产周期的质量安全全程监控。开展“互联网+放心粮油”项目建设示范工程，推行“放心粮油”企业内部建立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第四章 发展方向与产业布局

第一节 玉米加工业

发展方向和重点。充分发挥吉林玉米资源与品质优势，围绕当前东北地区玉米面临的高库存、保管难和消费疲软、加工困境、补贴压力等诸多问题，深入挖掘玉米加工的食用价值、饲用价值、药用价值和工业价值，充分发挥玉米加工转化的动态调节功能。

努力提高玉米作为饲料用途的比例。鼓励玉米深加工深度延伸玉米产业链，向变性淀粉和聚乳酸、新型酶制剂等高化工分子领域和功能性发酵制品等产品发展。推动玉米芯、玉米秸秆的综合利用；倡导推动玉米主食及食品消费。

通过加工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引导农户科学种植，与玉米深加工企业、玉米主食及食品企业、生物制药企业等协作共建玉米加工产业集群。

产业布局。推进食用酒精行业加大兼并重组，激活闲置产能，打造“吉林酒精”，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话语权。推动玉米主食及食品企业与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协助联盟，使其产品快速进入市场。

第二节 稻谷加工业

发展方向和重点。紧紧围绕“吉林大米”品牌建设开展工作。发挥“吉林大米”资源与品种优势，落实推进吉林省大米品牌建

设的指导意见和加快实施“健康米”工程指导意见，全力打造“吉林大米”品牌。节约和统筹利用稻谷资源，倡导营养健康科学消费，有效遏制过度加工，明显提高出米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通过市场加大稻谷加工企业整合力度，推进稻谷加工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依托名牌产品或地理标志产品对同类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或联营，促进优势企业扩张，推动稻谷加工业发展方式向品牌效益型转变，提升稻谷加工企业市场竞争力。

重视加工过程中精碾、调质、成品整理等工艺技术的开发，加快研发既营养健康又节约粮食的新产品，重点开发高出米率精米、特种米(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免淘米、速煮糙米、营养强化米及其他专用米)、碎米深加工。鼓励企业利用米糠、米胚、碎米等副产物规模化生产各种食品或食品原料，大力推进米糠制油和推广稻壳发电与提供热能，提高稻谷资源利用率和综合效益。

产业布局。按照“吉林大米+”的形式，在吉林西部、中部、南部以及重要物流节点，大力发展稻谷加工产业集聚区，形成大米、米制主食品、米糠、稻壳和碎米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引导重组一批年处理稻谷20万吨以上的大型龙头企业，培育2-3户年处理稻谷100万吨以上的大型企业集团。稻谷加工产业集聚园区年加工稻谷能力应达到或超过30万吨。

第三节 大豆加工业

发展方向和重点。促进大豆油脂企业资产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重点开发生产营养保健型油脂，大力发展大豆深加工产品，重点发展新兴大豆食品和食品基料。加快推进传统豆制品工业化和豆粉类、发酵类、蛋白类等新兴豆制品产业化。

产业布局。推动企业按照市场需求，引导农户与合作社种植共建非转基因优质大豆种植基地。在东南部和西部等大豆主产区，发展大豆加工园区和产业集群，依靠高新技术开展大豆精深加工。充分利用吉林省乃至东北地区非转基因大豆适用于蛋白食品的资源优势，发展专用大豆加工产品，发展建设一批大豆食品加工基地，提高大豆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

第四节 杂粮加工业

发展方向和重点。加快高新技术在杂粮加工中的应用，改变现有的、传统的杂粮食品加工方式，解决杂粮食品适口性差、不易直接食用等缺点，开发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提高杂粮在主食品中的应用，提高主食品安全和营养水平。

加大开发生产以杂粮为原料的有机食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等系列食品的力度，发展和壮大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杂粮加工龙头企业。促进优质杂粮基地建设，形成杂粮优选加工基地、杂粮功能性食品加工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等，每个基地（园区）形

成年处理杂粮能力10万吨。

产业布局。在西部和东南部杂粮主产区建设以绿豆、红小豆、芸豆等杂豆精选、精深加工基地和谷子、高粱、荞麦等杂粮精深加工基地。在中部重点建设杂粮杂豆食品加工基地。

第五节 主食品加工业

发展方向和重点。大力推进米制主食产业化，推进专用米及传统米制主食品产业化。以米饭、营养强化米、营养米粉等为重点，积极发展新型优质健康主食产品，如即食米饭、方便米饭、配菜饭团、方便粥等米制主食品，提高规模化生产水平。鼓励汤圆、粽子、年糕、豆面卷等传统米制食品向现代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以碎米为原料的大米粉及其主食制品，不断提高米制主食品工业化比重。

大力推进面制主食产业化，鼓励主食产业化企业开展面制主食品工业化生产和社会化供应。以专用面粉、工业化馒头、花卷、速冻方便食品为重点，积极推进馒头、面条、水饺、馄饨等面制食品产业化。开发杂粮、果蔬、营养强化、功能性的馒头和面条产品。鼓励发展高品质、适度加工、品牌效应明显的休闲食品和方便食品。

产业布局。与放心粮油工程结合，在20万人口以上城市发展主食品加工业示范基地和主食品加工业集聚区，建成10个左右年

产值不少于1亿元的主食产业集群。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简化粮食行政审批程序。营造社会多元主体相互平等、协调的政务环境。

严格执行国家鼓励或限制外商投资建设粮油加工企业目录及关税配额政策。加强对大米、玉米深加工等粮食加工类项目和大豆油等食用油脂加工的审批监管。落实对外国投资者并购粮油加工企业的安全审查制度。

发挥粮食主产省作用，完善粮食收储政策和粮食补贴政策，推动粮食价格市场化改革，形成由市场形成价格和粮价低时补粮农、粮价高时补低收入消费者的新机制，逐步理顺吉林玉米与南方形成的“倒挂”，消除“稻强米弱”现象，有效减少原粮价格高对粮油加工企业发展的制约。

第二节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各级政府支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协调利用发改委、财政、工信、科技、农业等部门涉粮财政专项资金，促进粮油加工业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地标制定、基地建设及质量保证。

第三节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推动国有资产资本化改革。支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的粮油精深加工及主食产业化企业多渠道融资。支持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利用外资发展壮大。推动建立由地方政府资金、国有企业资本、社会资本共同组成的粮油加工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持以资本运作方式盘活企业闲置资产。

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以粮油加工为主营业务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综合运用支农再贷款、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涉农企业票据优先贴现等政策手段，加大对粮油加工企业的信贷投入。加大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粮食订单生产基地、粮油加工产业园区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等项目的贷款支持力度，鼓励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民间组织依法组建农业贷款担保机构。

第四节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进一步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对从事初加工的粮食加工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从事主食产业化、粮油深加工和物流配送的粮食企业，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符合国家高新技术目录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引进的粮油加工技术与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逐步改革使土地、能源、资源等要素成本内化为企业生产成本，形成有效的企业退出机制，

依靠市场机制化解产能过剩矛盾。

第五节 提供土地优惠保障

在依法依规用地的基础上，采取多种途径，切实保障粮油加工园区和主食产业化集群的合理建设用地需求。执行国家耕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相关政策规定，支持规模经营的粮油加工企业发展自有种植基地和订单农业，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的纠纷解决机制和制度保障。

第六节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推动设立省和地级市粮油加工与装备科技创新专项，重点支持粮油加工业关键设备、创新产品、核心技术等研发投入。鼓励各类粮油加工企业申请国家有关农业科技的研发、引进和推广等专项资金。支持以大型粮油加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粮食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骨干粮油加工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联合成立研发工程中心、产业技术战略联盟、“米袋子”众创空间等。支持中小型粮油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

以市场机制培育一支适应粮油加工业发展需要的新型职业经理人队伍，突破中小型粮油加工企业家族式管理的体制性束缚。培训一支企业创新人才队伍，推动粮油加工业创新驱动发展步伐。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培养一支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级技能人才队

伍。

第七节 推进市场化改革

以资产、资源、品牌和市场为纽带，通过兼并、租赁、股份制等形式，鼓励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整体发展水平。支持探索政府联合社会资本建立PPP等新型投融资模式，依托粮油购销、加工及粮食专业合作社等机构开展粮食产后专业化服务。

加快培育一批在国内、国际市场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将粮油加工的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驰名商标、自主创新产品优先列入政府应急采购目录，给予财政资金奖励。不断完善粮油加工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建立健全社会中介组织监管机制，通过行业自律，规范行业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遵守行规行约，促进市场公平竞争。